

乌海市林业和草原建设服务中心

乌海市海勃湾区至海南区城际快速通道两侧区域

绿地社会化服务考核管理细则

序号	分类	条目	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	扣分细则	标准得分	得分
1	设施维护 (20分)	1	管道、管道控制井、区域性分水井内设施、支管供水井内设施及地上所有输水设施检查修理。	1、灌溉管道、控制井等有小管件丢失扣1分/处； 2、灌溉管道、控制井等有断裂、破损扣1分/处。	10	
		2	绿化辅助设施基本做到完整、安全、美观、维护及时，指示牌、宣传牌文字图案基本规范无破损。	1. 做好绿化设施及树木防盗工作，发生绿化设施及树木失窃扣2分； 2. 绿化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，每处扣0.5分； 3. 有跑、漏水现象未及时处理，每次每处扣1分。	10	
2	整枝修剪 (30分)	3	灌木轮廓明显，无缺损，整齐平整，球类修剪圆整。乔木修剪“不能离桩，贴近树干”，根据树木长势及管理单位要求确定树木“提干修枝”高度。	1. 未完成月度计划任务，扣除相应未完任务得分； 2. 侧柏H≥2m, 提干30cm； 2. 球类修整不圆，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，扣0.5分/处。	30	
				日常检查发现未按养护要求修剪扣500元/处。		
3	林地除草 (50分)	4	绿地及时除草。	1. 未完成月度计划任务，扣除相应未完任务得分； 2. 林地内有杂草，扣0.2分/处。	50	
4	灌溉除尘 (12分)	5	根据实际需水量，加强滴头检查，对绿化树木及绿篱进行适时适量浇水、喷水，确保正常生长。	1. 未按管理单位技术要求检查，扣0.1分/处； 2. 未及时喷水、浇水，致使乔灌树木、绿篱生长不良扣0.1分/株，绿篱扣0.1分/m； 3. 发生黄叶、落叶的，每处扣1分； 4. 致植物枯死的双倍扣分。	10	
				日常检查发现灌溉检查不到位500元/处。		
5	卫生保洁 (40分)	6	专人及时清理绿地内垃圾、杂物、杂草，无卫生死角。	1. 发现有垃圾、杂物、杂草等，扣0.5分/处； 2. 重点区域（道路两侧）未随产随清，其它区域未日产日清的每次扣0.1分。	20	
				日常检查发现垃圾未达到日产日清扣500元/处。		
		7	树木、绿篱等修剪后，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，做到不乱丢不乱抛。	发现生产垃圾未处理一处扣0.2分。	20	

6	防火 (10分)	8	组织机构、制度健全，制定防火应急预案，排查火灾隐患，防火器材、人员、服装、措施到位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清理防火隔离带，无大小火灾发生。主要入口及显目位置，设置防火标识牌，重点防火期防火人员设置为500亩/人，日常养护看管到位，绿地中严禁焚烧垃圾。	1. 无防火应急预案扣5分； 2. 无防火器材扣4分，重点防火期、关键节点防火人员每缺少1人，扣1分，无标识、无宣传标语扣2分，无穿着防火服装扣2分； 3. 防火隔离带清理不及时扣1分/处； 4. 发生一次100平米以下火情扣2分，发生一次100平米至1000平米火情扣10分，存在火灾隐患每处扣0.5分； 5. 发现绿地中有焚烧垃圾等现象一次扣2分。发生火灾严重的取消养护资格。	10	
				日常检查发现缺防火巡查人员扣150元/人。林地养护人员在林地使用明火扣500元/人.次。		
7	安全生产 (10分)	9	组织机构、制度健全，制定安全生产计划，采取有效安全措施，无安全隐患，严格保护林木及设施安全。保证生产人员、生产车辆、生产机具、生产设施等相关方面的安全。按时缴纳职工“意外伤害保险”，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，养护管理规范。	1. 无安全生产计划，无安全例会，现场管理混乱，发现一次扣1分，不按规程作业，不得分； 2. 未缴纳职工“意外伤害保险”不得分； 3. 绿地管理生产人员、车辆道路两侧进行林间养护作业不遵守交通规则发现1次扣2分，林地作业人无穿着安全警示服装扣2分； 4. 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扣10分，发生致使人员死亡的安全事故取消养护资格。	10	
				日常检查发现违反交通规则扣500元/人.次。		
8	病虫害防治 (10分)	10	必须“无公害防治”，以预防为主，加强监测工作，做好防治记录，及时防治病虫害。	1. 无专业防治人员扣3分； 2. 无防治记录扣1分； 3.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，扣2分/次； 4. 未及时防治，不得分。	6	
		11	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，配比、用量正确，防治效果显著，无药害产生，病虫害防治操作规范。药品的采购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、设备和场所，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，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。农药容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建立管理制度和处置流程，按流程要求进行购买、使用、回收、临时贮存、运输、处置，并把相关资料存档。	1. 用药效果不佳，病虫害防治目标未达到逾期效果，扣0.1分/次； 2. 使用不当发生药害，致使植物落叶死亡，扣0.2分/处； 3. 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害且未及时采取措施不得分； 4. 药瓶及容器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与处置不得分。	4	
				1、日常检查发现未按养护要求进行防治、防治不及时造成未达到病虫害防治目标每500平米扣除1000元。		
				2、在病虫害防治作业无人员防护措施扣500元/人.次。		
9	补植 (7分)	12	及时清除死株，补植缺株，保持植物景观的完整。	及时清除死株，补植缺株，发现死株、缺株，每2处扣0.5分。	2	
		13	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，绿篱及草花等有空缺应及时补缺，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。	1. 乔灌木未按规定定时补缺，扣0.2分/株； 2. 绿篱未按时补缺，扣0.1分/米； 3. 草花未按时补缺扣0.1分/m²。	2	
		14	补植树木品种、规格与原栽植树种保持一致；若土壤不适宜栽种原树种可申请替换树种。	未申请补植树木品种、规格与原栽植树种不一致，每小班扣0.1分	3	

10	现场管理 (10分)	15	中心林地养护服务现场管理分值。	林地养护服务单位现场管理混乱。	4	
		16		林地养护服务单位负责人不服从现场管理。	2	
		17		林地养护服务人员不服从现场管理	4	
11	组织管理 (13分)	18	管护组织制度齐全，有工作计划、报告和台帐，养护作业记录完整，内容真实并及时上报。	1. 管护组织制度、年度养护计划、月养护计划、工作报告不按时上报，作业记录不及时不完整，每次每项扣0.5分； 2. 无管护组织制度、管护台帐、作业记录，不得分。	3	
		19	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、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。	1. 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迟到扣0.5分/人次； 2. 项目部项目、技术责任人无故缺席扣2分/人。	2	
		20	养护管理负责人到场管理，通讯畅通，管护绿地无转包代管现象。	1. 项目负责人经常变更不明确，扣2分； 2. 通讯不畅有一次扣0.2分；有转包代管现象不得分；	2	
		21	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、社区、居民及新闻媒体反映的管护问题。	反映的情况属实，未及时处理，有一次扣1分。	1	
		22	管护人员佩戴明显管护标志，着装整齐。	发现管护人员没有佩戴明显的管护标志扣0.2分/次，影响较大，该项不得分。	2	
		23	资金管理，建立完善的工程财务制度	1. 工程收支明细不健全扣2分； 2. 拖欠管护人员工资，不得分。	3	
考核人				考核时间：	210	